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 代 理 人 蘇飛健律師

關 係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為該事件相對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十一條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自聲請人年幼時期即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曾對聲請人母親長期家暴虐待，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，故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目前中風無法自理，領有重度障礙證明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並介入，爰聲請選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鵬

01 程護理之家委任合約書等件為證，並有相對人主責社工之電
02 話紀錄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五十三頁），足信相對人之日
03 常生活須他人看護、照顧，並無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堪認
04 其並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，應為無非訟能力人，
05 又相對人已成年，其戶籍謄本顯示目前並無法定代理人，本
06 院審酌相對人既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責社工協助處理相關
07 事務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
08 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李 欣